

(上接B053版)

(7) 行权安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起始日为2024年11月25日,行权终止日为2025年11月24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期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行权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对股票期权行权。

行权所得股票可用于行权(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 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占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白授予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1	核心骨干(合计97人)		1,476,380	738,191	11.26	0.35	0.34
	合计		1,476,380	738,191	11.26	0.35	0.34

注: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1) 授予日:2021年12月7日

(2)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866,695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40%。

(3) 解除限售人数:245人

(4)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1	曹倩	董事/总经理助理	69,850	27,940	0.43	0.01
2	应嘉楠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67,057	26,823	0.41	0.01
3	姚芳	董事	61,470	24,588	0.38	0.01
4	核心骨干(合计242人)		1,988,346	787,344	12.13	0.36
	合计		2,166,723	866,695	12.35	0.40

注: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公司已于2024年5月20日完成第五届董事会换届工作,曹倩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1) 授予日:2022年10月28日

(2)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184,622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8%。

(3) 解除限售人数:97人

(4)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1	核心骨干(合计97人)		309,245	194,622	2.94	0.08
	合计		309,245	194,622	2.94	0.08

注: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监事会对象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象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

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办理行权及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等待期/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限售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期权不会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广爱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行权事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获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等待期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等待期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可行权及解除限售比例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等待期行权条件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等待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公司本次行权事项及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尚需等待等待期/限售期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手续;公司本次行权事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的股权激励来源、行权方式、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可行权/解除限售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九、其他事项

根据《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次行权/解除限售之前,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根据《激励计划》需做调整的,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

十、上网公告附件

- (一)《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二)《上海市广爱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 (三)《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历次调整情况的说明》。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4-112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注销数量:
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04,394份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42,572股/11.215元/股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04,700股/6.57元/股
-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诺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 由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2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04,394份,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572股,回购价格为11.215元/股,回购资金总额合计477,444.98元。

2. 由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4,700股,回购资金总额合计687,879元。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至实际注销/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前,如果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将按照《2021年激励计划》和《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本事项已分别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相关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2021-091。

2.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3.2021年11月19日至2021年11月29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公司公告栏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截至公示期结束,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或异议,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1-098。

4.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5月18日—2021年11月1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99。

5.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6.202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由于2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和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27人调整为302人,拟首次授予的股权激励总数仍为386.506万股,授予价格仍为32.26元/份,限制性股票总数仍为173.494万股,授予价格仍为16.13元/股,预留股票期权仍为112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仍为2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2021-104。

7.202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

8.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另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和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99人,拟首次授予的股权激励总数由386.506万份调整为385.444万份,授予价格仍为32.26元/份,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73.494万股调整为172.786万股,授予价格仍为16.13元/股,预留股票期权仍为112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仍为28万股。

9.2021年12月30日,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85.444万份股票期权及172.786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10.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数量与价格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数量与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2022-068,2022-069。

11.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2022-088。

12.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13.2022年11月2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391,165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14.2022年11月25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564,662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15.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16.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17.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2022-104。

18.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

19.2023年1月5日,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20.2023年1月16日起,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进入第一个行权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1.2023年2月24日,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98,038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22.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2023-050。

23.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24.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计划业绩指标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2023-077,2023-078。

25.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计划业绩指标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3-090。

26.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27.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28.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2023-105。

29.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30.2023年11月30日,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31.2023年12月15日起,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进入第一个行权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32.2024年1月5日,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

33.2024年1月16日起,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进入第二个行权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34.2024年1月29日,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56,056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35.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2024-066。

36.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37.2024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2024-115,2024-116。

38.2024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2024-115,2024-116。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2.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3.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3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公司公告栏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截至公示期结束,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或异议,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2024年激励计划》确定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2023年10月30日—2024年4月2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6.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7.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8.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后,另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根据《2024年激励计划》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45人,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542.40万股调整为539.90万股,授予价格为6.57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123.60万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调整为663.50万股。

9.2024年6月26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39.9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10.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因2023年度利润分配,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6.5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11.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因2023年度利润分配,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